

第十七章税收征收管理法(2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  
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6/2021\\_2022\\_\\_E7\\_AC\\_AC\\_E5\\_8D\\_81\\_E4\\_B8\\_83\\_E7\\_c45\\_7657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6/2021_2022__E7_AC_AC_E5_8D_81_E4_B8_83_E7_c45_76571.htm)

(2) 变更与注销税务登记

1. 变更税务登记 纳税人在办理税务登记之后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办理变更税务登记：A、改变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。B、改变所有制性质、隶属关系或经营地址。C、改变经营方式、经营范围。D、改变经营期限、开户银行及帐号。E、改变工商证照的。办理变更税务登记，纳税人应在自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，不需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税务登记的，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变更或发布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变更税务登记。

2. 注销税务登记 A、注销期限 纳税人发生停业、破产、解散、撤销以及依法应当终止履行纳税义务的，应在申报办理注销工商登记前，先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；对未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的，应在有关部门批准或宣告之日起15日内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；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纳税人，应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登记。 B、注销的范围 注销登记的适用范围包括：一是纳税人因经营期限届满而自动解散。二是企业由于改组、分级、合并等原因而被撤销。三是企业资不抵债而破产。四是纳税人住所、经营地址迁移而脱离原主管税务机关的管辖区。五是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。六是应依法终止履行纳税义务的其他情况。

(3) 停业、复业登记

1. 停业登记 对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纳税人，在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期间需要停业的，应当向税

务机关提出停业登记。 2、复业登记 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、经营之前，向税务机关提出复业登记申请，经确认后，办理复业登记，领回或启用税务登记证件和发票领购簿及其领购的发票，纳入正常管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